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銀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33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2 年度易字第543 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銀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銀河於本院審理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所為本案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侵害者為同一告訴人黃英美之個人法益，是其前後傳送恐嚇文字訊息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將之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不安與恐懼，所為誠屬不該，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考量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對刑度之意見、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及前案素行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肆、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儀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396號

被 告 蘇銀河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銀河與黃英美前為男女朋友，嗣於民國112年初，黃英美決意分手，且封鎖與蘇銀河之聯繫方式，蘇銀河竟基於恐嚇之接續犯意，陸續於112年3月28日前某日22時13分許、同年

01 月28日7時52分許、同年月29日18時20分許，在南投縣某
02 處，透過LINE傳送文字訊息予黃英美之女洪郁婷，要求洪郁
03 婷將相關內容轉達黃英美而對黃英美恫稱：「請轉告你媽媽
04 有（恩我必還，有恨我必報）」、「我這條命要送給你媽媽
05 了」、「沒完沒了與石俱焚，同歸於盡」等語，以此加害生
06 命之事恐嚇黃英美，使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7 二、案經黃英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訊據被告蘇銀河固坦承有傳送上開訊息，惟堅詞否認有何恐
10 嚇犯行，辯稱：因為告訴人黃英美交了其他男朋友，伊很生
11 氣，才講氣話，伊沒有真的有什麼動作，伊只是想講得比較
12 兇一點，看告訴人會不會回來和伊在一起等語。經查，上開
13 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及洪
14 郁婷之手機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足證被告確實涉有上開
15 恐嚇行為。被告雖辯稱如上，然其既自承對告訴人使用兇狠
16 之言詞，目的係希望告訴人回心轉意，則被告主觀上應認具
17 有恐嚇犯意，且被告所用言詞明確涉及剝奪告訴人生命之涵
18 義，並導致告訴人心生畏懼，被告之行為客觀上亦已符合恐
19 嚇要件，是其所辯實無足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25 檢察官 簡汝珊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林怡玫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3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